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99.12.16.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9.06.17.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金融研究所 98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教師升等申請之審查有一公正、客觀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各款條件，並符合「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學術條件，始得提請召集系教評會討論。
- 第三條 系教評會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通過後，始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申請人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制定，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